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提案已经公司所有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使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获得资金，补充运营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毕文瀚 刘蕾 周斌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